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三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授權，由本署針對電力設施之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訂定排放標準，主要係規範電力設施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其後曾先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

本次修正係因應內政部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本署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適用地區及施行日期。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配合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修正附表標準適用地區 2、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修正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予以整併及統一文字內容。
空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發 布 日	發 布 日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排氣量Q (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2)		(1)	(2)			1.標準(1)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372·6Q ^{-0.297} 2.標準(2)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3Q ^{-0.386}	
		30以下	500	500	30以下	500	500		1.標準(1)自發布日在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及福建省施行。 2.標準(2)自發布日起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施行。 3.標準(2)自90年7月1日起在臺中市及臺中縣施行。	
		50	430	411	50	430	411			
		100	350	314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5000	109	70			
		8000	95	58	8000	95	58			
		10000	89	53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70000以上	50	25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 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 燃料	2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1)120ppm (2)10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1)200ppm (2)180ppm			
	固體燃料	(1)300ppm (2)250ppm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固體 燃料	(1)500ppm (2)20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施行。 自88年7月1日起在臺中市及臺中縣施行。90年7月1日起在全國所有地區施行。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1)300ppm (2)150ppm (3)120ppm (4)100ppm	標準(4)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在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及福建省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施行。 3. 標準(3)自90年7月1日起在全國所有地區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1)400ppm (2)250ppm (3)200ppm (4)180ppm			
	固體燃料	(1)500ppm (2)350ppm (3)300ppm (4)250ppm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龜山島、綠島、蘭嶼、琉球嶼及彭佳嶼等地區，以下同)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值可達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值可達40%。但超過不透光率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粒狀 污 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372 \cdot 6Q^{-0.297}$ 二、標準(2)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cdot 3Q^{-0.386}$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 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排氣量Q (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發布日	發布日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龜山島、綠島、蘭嶼、琉球嶼及彭佳嶼等地區，以下同)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值可達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發布日	發布日	一、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或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最高值可達40%。但超過不透光率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粒狀 污 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發布日	發布日	1. 標準(1)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372 \cdot 6Q^{-0.297}$ 2. 標準(2)中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cdot 3Q^{-0.386}$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在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及福建省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施行。自90年7月1日起在臺中市及臺中縣施行。
	排氣量Q (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1、配合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修正附表標準適用地區。

2、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修正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予以整併及統一文字內容。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 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 燃料	2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固體 燃料	(1)500ppm (2)20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施行。自88年7月1日起在臺中市及臺中縣施行。90年7月1日起在全國所有地區施行。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 燃料	(1) 80ppm (2) 4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一、燃燒設備熱輸入 2.64x10 ⁶ Kcal/hr以上者 二、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三、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柴油或燃油引擎機組，於本標準發布後設立者應於設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排放濃度限值。依法需經環境影響評估者，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結果作為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限值。未依規定報核者依臺灣本島地區標準限值。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	(1) 250ppm (2) 120ppm			
	液體或固體燃料	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	臺灣本島	235ppm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結果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之相當排放量相對排放濃度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 燃料	(1) 80ppm (2) 4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1. 燃燒設備熱輸入2.64x10 ⁶ Kcal/hr以上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3.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柴油或燃油引擎機組，於本標準發布後設立者應於設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排放濃度限值。依法需經環境影響評估者，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結果作為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限值。未依規定報核者依臺灣本島地區標準限值。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	(1) 250ppm (2) 120ppm			
	液體或固體燃料	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	臺灣本島	235ppm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結果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之相當排放量相對排放濃度	
			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修正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予以整併及統一文字內容。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 十一年四月 十二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 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十一日以前設 立之污染源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 停車 期間 限 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 30%，但一小時內超 過不透光率20%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 鐘。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 值可達30%。但超過 不透光率30%與當日 非起火或非停車期 間超過不透光率 20%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4小時。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氣量 Q(Nm³/min)</th> <th colspan="2">濃度 C(mg/Nm³)</th> </tr> <tr> <th>(1)</th> <th>(2)</th> </tr> </thead> <tbody> <tr><td>30以下</td><td>500</td><td>500</td></tr> <tr><td>50</td><td>430</td><td>411</td></tr> <tr><td>100</td><td>350</td><td>314</td></tr> <tr><td>200</td><td>285</td><td>241</td></tr> <tr><td>300</td><td>252</td><td>206</td></tr> <tr><td>500</td><td>217</td><td>169</td></tr> <tr><td>800</td><td>189</td><td>141</td></tr> <tr><td>1000</td><td>176</td><td>129</td></tr> <tr><td>2000</td><td>144</td><td>99</td></tr> <tr><td>3000</td><td>127</td><td>85</td></tr> <tr><td>5000</td><td>109</td><td>70</td></tr> <tr><td>8000</td><td>95</td><td>58</td></tr> <tr><td>10000</td><td>89</td><td>53</td></tr> <tr><td>20000</td><td>73</td><td>41</td></tr> <tr><td>30000</td><td>64</td><td>35</td></tr> <tr><td>50000</td><td>55</td><td>29</td></tr> <tr><td>70000以上</td><td>50</td><td>25</td></tr> </tbody> </table>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 日以後設立 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 立之污染源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發布日		發布日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限 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一 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 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 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 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 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 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發布日	發布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氣量 Q(Nm³/min)</th> <th colspan="2">濃度 C(mg/Nm³)</th> </tr> <tr> <th>(1)</th> <th>(2)</th> </tr> </thead> <tbody> <tr><td>30以下</td><td>500</td><td>500</td></tr> <tr><td>50</td><td>430</td><td>411</td></tr> <tr><td>100</td><td>350</td><td>314</td></tr> <tr><td>200</td><td>285</td><td>241</td></tr> <tr><td>300</td><td>252</td><td>206</td></tr> <tr><td>500</td><td>217</td><td>169</td></tr> <tr><td>800</td><td>189</td><td>141</td></tr> <tr><td>1000</td><td>176</td><td>129</td></tr> <tr><td>2000</td><td>144</td><td>99</td></tr> <tr><td>3000</td><td>127</td><td>85</td></tr> <tr><td>5000</td><td>109</td><td>70</td></tr> <tr><td>8000</td><td>95</td><td>58</td></tr> <tr><td>10000</td><td>89</td><td>53</td></tr> <tr><td>20000</td><td>73</td><td>41</td></tr> <tr><td>30000</td><td>64</td><td>35</td></tr> <tr><td>50000</td><td>55</td><td>29</td></tr> <tr><td>70000以上</td><td>50</td><td>25</td></tr> </tbody> </table>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排氣量 Q(Nm ³ /min)		濃度 C(mg/Nm ³)																																																							
	(1)	(2)																																																							
30以下	500	500																																																							
50	430	411																																																							
100	350	314																																																							
200	285	241																																																							
300	252	206																																																							
500	217	169																																																							
800	189	141																																																							
1000	176	129																																																							
2000	144	99																																																							
3000	127	85																																																							
5000	109	70																																																							
8000	95	58																																																							
10000	89	53																																																							
20000	73	41																																																							
30000	64	35																																																							
50000	55	29																																																							
70000以上	50	25																																																							

1、 配合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修正附表標準適用地區。

2、 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修正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予以整併及統一文字內容。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	氣體 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液體 燃料	(1) 500ppm (2) 300ppm	一、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施行。 三、其餘地區適用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 燃料	3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81年4月12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	氣體 燃料	50ppm	發布日	發布日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55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燃煤機組適用標準(1)
	液體 燃料	(1) 500ppm (2) 300ppm	1.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2. 標準(2)自發布日在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基隆市施行。		
	固體 燃料	(1)500ppm (2)300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燃料種 類	排氣量	濃度 ppm	中華民國八 十一年四月 十二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 源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2500	(1) 120 (2) 120	標準 (2)自發 布日施行 。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 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B：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C：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500-2500	(1) 135 (2) 135		
		<500	(1) 150 (2) 150		
	液 體 燃 料	>2500	(1) 200 (2) 200		
		500-2500	(1) 220 (2) 220		
		<500	(1) 250 (2) 250		
	固 體 燃 料	>2500	(1) 300 (2) 250		
		500-2500	(1) 325 (2) 280		
		<500	(1) 350 (2) 300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 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燃料 種類	排氣量	濃度 ppm	81年4月12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 化 物 (NO_x , 以 NO_2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2500	(1) 300 (2) 150 (3) 120 (4) 120	標準(4)自發布日 施行。 1. 標準(1)自發布 日在基隆市、宜 蘭縣、桃園縣、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 市、臺中縣、彰 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臺南 縣、臺南市、澎 湖縣及福建省施 行。 2. 標準(2)自發布 日起在臺北市、 高雄市、臺北縣 、高雄縣、屏東 縣、臺東縣及花 蓮縣施行。 3. 標準(3)自90年 7月1日起在全國 所有地區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 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B：液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C：固體燃料之 NO_x 排放標 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 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500- 2500	(1) 300 (2) 150 (3) 135 (4) 135			
		<500	(1) 300 (2) 150 (3) 150 (4) 150			
		液 體 燃 料	>2500			(1) 400 (2) 250 (3) 200 (4) 200
			500- 2500			(1) 400 (2) 250 (3) 220 (4) 220
			<500			(1) 400 (2) 250 (3) 250 (4) 250
	固 體 燃 料	>2500	(1) 500 (2) 350 (3) 300 (4) 250			
		500- 2500	(1) 500 (2) 350 (3) 325 (4) 280			
		<500	(1) 500 (2) 350 (3) 350 (4) 300			

一、配合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臺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修正附表標準適用地區。

二、氮氧化物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標準(3)修正為修正發布日起在全國地區施行。

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修正文字，並將現行規定予以整併及統一文字內容。原標準(3)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在全國施行後，原標準(1)、(2)已無適用地區規定，爰刪除之。